

(附件 1)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草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為提昇研習學員創作及發表能力，擬於每學年辦理一次研習學員優良作品成果展。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3 日	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黃伯思
02	9 月 20 日	依部首分析歐陽詢字體特色	邱雲霞
03	9 月 27 日	欣賞歐體作品及實作	邱雲霞
04	10 月 4 日	智永楷書講解與示範	楊旭堂
05	10 月 11 日	智永楷書習寫與講評	楊旭堂
06	10 月 18 日	北魏張猛龍碑研究與討論	宋崗
07	10 月 25 日	北魏鄭文公碑研究與討論	宋崗
08	10 月 28 日(六)	校外教學	邢莉麗
09	11 月 1 日	硬筆書法探究(一)	劉滿玉
10	11 月 8 日	硬筆書法探究(二)	劉滿玉
11	11 月 15 日	虞世南<孔子廟堂碑>賞析與示範(一)	李郁周
12	11 月 22 日	虞世南<孔子廟堂碑>賞析與示範(一)	李郁周
13	11 月 29 日	北魏元倪墓誌銘賞析與示範(一)	方立權
14	12 月 6 日	北魏元倪墓誌銘賞析與示範(二)	方立權
15	12 月 13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黃伯思

(二)草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月13日	草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林亮吟
02	9月20日	智永草書千字文與技法研習	陳銘鏡
03	9月27日	于右任標準草書千字文與技法研習	陳銘鏡
04	10月4日	懷素自敘帖用筆解析與實作	陳明德
05	10月11日	懷素自敘帖用筆解析與實作	陳明德
06	10月18日	孫過庭<書譜>透露的習草秘訣	趙建霖
07	10月25日	體驗孫過庭示範的草書運筆技巧	趙建霖
08	10月28日(六)	校外教學	鄭進練
09	11月1日	晚明草手之後-----臨創的潛能(一)	蕭一凡
10	11月8日	晚明草手之後-----臨創的潛能(二)	蕭一凡
11	11月15日	碑體草書的形成	施筱雲
12	11月22日	于右任論書題畫詩中的審美觀	施筱雲
13	11月29日	草書探源與書寫技法(一)	林岳瑩
14	12月6日	草書探源與書寫技法(二)	林岳瑩
15	12月13日	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	林亮吟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止，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：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，姓名，身份證字號，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報名班別)mail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，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：[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\(google.com\)](http://www.mhse.org.tw)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，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，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，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秘書長 邢莉麗 0921-436-972

研習班主任王士綸常務理事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